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纪鼎利”）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6:30在珠海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美都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

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由于业绩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30,500 股，回购价格为 5.03 元/股。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